



Prevention, Investigation and Detection of Financial Crime

金融犯罪的剋星：

金融調查

詹德恩 著



三民書局



Prevention, Investigation and Detection of Financial Crime

金融犯罪的剋星：

金融調查

詹德恩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金融犯罪的剋星:金融調查 / 詹德恩著.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11

面; 公分

ISBN 978-957-14-5507-5 (平裝)

1. 金融犯罪 2. 金融檢查

548.545

100011185

◎ 金融犯罪的剋星：金融調查

著 作 人 詹德恩

責任編輯 王珮穎

美術設計 馮馨尹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11年7月

編 號 S 58529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507-5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賴 序

長期以來，法律的規定與實務的執行之間，常常出現明顯的落差，其中固然有法令規範不盡完善的因素，但最重要的原因，還是在於執行層面的缺失。「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離婁），如果缺乏適當的執法能力，縱有善念善法，終將無法實現。近年來，我國金融法令頻頻修正，刑度不斷提高，但金融犯罪並沒有因此而銷聲匿跡，正是提醒主事者，在修法之外，必須以實際行動，強化執法能力。

詹德恩博士的《金融犯罪的剋星：金融調查》，正是探討金融犯罪實際執行問題的一本新書。作者除介紹金融犯罪的基礎理論，並說明金融犯罪的各種類型之外，大部分的篇幅集中在金融犯罪調查的重要問題上面，包括調查體系、證據法則、訊問技巧、臥底偵查、監聽、鑑識會計及洗錢防制、資產沒收與國際合作等問題，涵蓋範圍廣泛而完整。

德恩是中正大學法學博士，長年參與政府主管機關的金融犯罪調查工作，兼具學術訓練和實務經驗。綜觀全書，作者對金融調查各項問題的論述，不僅有理論的說明，更有實際案例的剖析，充分展現作者在理論與實務方面的功力。這本書是德恩博士長年研究的心血結晶，本書的出版，既是他個人的成就，更希望能為我國金融犯罪的防制工作，增添一分助力，讓防制犯罪的良法美意，能夠貫徹執行。

賴英照

二〇一一年六月

推薦文一

臺灣的第一本

德恩的工作歷練讓人好奇，因為他曾經先後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金管會、司法院服務。但是，只要看看他的博士論文以及十餘年來他在學術期刊發表過的論文，您就知道不管職務如何異動，工作歷練一直是與他專業領域結合。

金融犯罪所造成傷害，近年來已嚴重影響許多國家的整體經濟發展，以美國的安隆公司 (Enron Inc.)、雷曼兄弟控股公司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為例，不僅對美國經濟造成損害，影響所及更是全世界的金融體系。但它絕對不是發生後就免疫，誠如著者在自序所說，未來的日子金融犯罪必定「再有、再行」。

金融調查 (Financial Investigation) 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方法，就是必需結合會計的專業職能，八〇年代美國已將會計領域與公司治理、金融犯罪預防結合，相關著作已有非常亮麗成績。國內雖然已有法官、檢察官在經濟犯罪、證券犯罪等主題上出版專書，也有會計師出版關於鑑識會計的書籍；但是專談「金融調查」，這應該是臺灣的第一本。

讀過本書後發現，各章雖可各自獨立，又有其連貫性邏輯存在。可以讓外行人瞭解什麼叫金融犯罪？誰負責調查金融犯罪？以及探討如何調查；「犯罪類型」、「證據法則」、「調查方法」對內行人則有增添功力之效。這是一本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專業書，也是非常好用的工具書，相信值得司法、金融，甚至新聞領域的專業人士一讀。

國立臺北大學副校長

王怡心

二〇一一年六月

推薦文二

不法資金的照妖鏡

一般的犯罪，都會留有犯罪現場，經由刑事鑑識進行犯罪現場的調查，而還原犯罪的原貌，但是涉及銀行、期貨、證券或保險業的金融犯罪，諸如貪污索賄、背信掏空資產、業務侵占、詐欺、內線交易、洗錢等等，通常都沒有留下犯罪現場，無從經由刑事鑑識而還原犯罪原貌，非得仰賴金融調查 (Financial Investigation)，否則無法將犯罪者全部繩之以法。由此可知，金融調查真是金融犯罪的剋星！

金融調查是一種結合會計和財務的調查方法，臺灣在一九九五年爆發前立法委員郭廷才掏空東港信合社案，一九九九年發生葉素菲的博達科技公司掏空案，都是透過金融調查的程序而使犯罪者無所遁形，所以說「金融調查，是不法資金流向的照妖鏡或顯像劑」，一點都不為過！

德恩的大作初稿完成後，我即先睹為快，真是過癮！大作從金融犯罪的理論及成因談起，分析各種金融犯罪的類型，詳細架構金融調查體系，清楚地說明各種金融調查的調查方法，諸如資金清查法、鑑識會計法、特定項目證明法、間接證明法等等，是偵辦金融犯罪的最佳葵花寶典，對曾經審判經濟犯罪的我而言，益加體會偵審金融犯罪，非賴金融調查不為功的道理！

本人拜讀德恩兄大作之餘，感受其研究功力之深，令人佩服，特予推介！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

二〇一一年六月

推薦文三

金融犯罪調查者實用的參考書

金融犯罪可以說是近十年來臺灣司法最重要的案件類型，許多社會矚目的焦點案件都與金融犯罪有關。民主化之後的臺灣，因為大量選舉所造成的政商共棲網絡，使得企業內部的弊端及官商勾結的金權遊戲所導致的重大金融、經濟及貪瀆弊案層出不窮，在近幾年來陸續引爆，規模一個比一個大，也讓檢察及審判機關的偵審結果，經常被形容為「動搖國本」。

然而，對於不具備財經專業知識的警調人員、檢察官或法官而言，要偵查、審判這類足以「動搖國本」、且具高度財經專業的智慧型犯罪實非易事，面對這些金融犯罪的嫌疑人或被告，警調人員、檢察官或法官若事先沒有做足功課，充實金融專業知識，於訊問調查時，在專業的犯罪者面前，就很容易露出馬腳，讓他們可以輕易用謊言矇蔽真相。

德恩兄這本書，就是從調查金融犯罪的實務需求出發所寫作的一本以實務操作為主，輔以金融犯罪理論架構的金融犯罪調查工具書。德恩以其過去曾擔任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調法務部檢察司辦事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科長、專門委員等豐富的實務經歷，並藉著多年鑽研犯罪問題理論研究的深厚學養，將金融犯罪的犯罪手法及相應的調查策略及技巧，一一詳敘，架構嚴謹詳實，實務與理論並重，並兼及外國的法例以作他山之石，是從事金融犯罪調查的警調人員、檢察官及法官極有用的參考書，也是目前坊間極為少見的有關金融犯罪調查的專書，相信一定會受到司法實務界的歡迎與重視。

我與德恩是在法務部檢察司任職時共事，當時他就是負責有關經濟犯罪相關業務，之後因個人生涯規劃，轉換跑道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任職，對於金融檢查業務有極深入的第一線實務經驗，加上過去從事犯罪調查工作的經歷，以及後來在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繼續深造獲得博士學位，都可以看到他的好學不倦及不斷超越自我、追求專業的積極態度，這

本書的出版，正是過去這些努力成果的累積。德恩願意把個人特殊的經歷所累積的智慧結晶化為文字，分享給司法實務界的辦案同仁，實在值得肯定與敬佩，希望這本書可以讓更多司法人瞭解金融犯罪並知道如何有效的對付金融犯罪，進而提升辦案人員的金融專業知能。

板橋地檢署檢察長

蔡碧玉

二〇一一年六月

自序

《聖經》傳道書第一章第9節記載：「已有的事後必再有，已行的事後必再行，日光之下並無新事。」金融犯罪真的不是新鮮事，但受到新興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以及全球化等因素影響下，金融犯罪必定「再有、再行」，其對國家社會安定，總體經濟發展所造成的傷害也將每創新高。

近年來，我國金融法每週修法，幾乎都對刑事責任予以加重。但亂世用重典真能對於金融犯罪有效遏阻？金融犯罪也好，貪瀆案件也好，只要是「社會矚目」案件，必定事實複雜，查證困難，致偵審流程耗費時日。金融調查 (Financial Investigation) 是一種能夠找出真正的「最終受益人」，揪出幕後藏鏡人，釐清犯罪事實的工具。目前國外對這個議題的研究已累積相當成果，但國內卻未見類似專書出版，個人嘗試將近年在工作及學習上一些心得加以彙集，希望能收拋磚引玉之效。

本書得以付梓，應感謝：調查局前局長吳東明博士當年遴派出國進修，讓我視野更寬廣。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後，向賴英照老師請益，承訓：博士只是開啟研究的門，未來應持續研究。當然，家人淑蓉及昕瑜、昕穎更是我最重要的支持及動力。個人資質駑鈍，順利完成本書，再次見證「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聖經·腓力比書）。

許多法界先進曾給本書建議與指導，但著者才學淺薄，掛萬漏一，遑誤錯漏之處仍在所難免，尚祈 讀者、先進不吝予以指正。

詹德恩

二〇一一年六月

金融犯罪的剋星：金融調查

目次

賴 序

推薦文一 臺灣的第一本

推薦文二 不法資金的照妖鏡

推薦文三 金融犯罪調查者實用的參考書

自 序

第一章 導 論

第一節 犯罪類型	002
壹、傳統犯罪	002
貳、金融犯罪	004
第二節 金融調查	006
壹、何謂金融調查	006
貳、金融調查種類	007
第三節 金融調查時機	013
壹、使用之主體	014
貳、使用時機	016
第四節 小 結	024

第二章 金融犯罪的理論及成因

第一節 基本概念	026
壹、金融犯罪類型	026
貳、金融犯罪特徵	028
第二節 金融犯罪理論	030

壹、理性選擇理論	030
貳、無規範理論	033
參、社會學習理論	034
肆、日常活動理論	034
伍、生涯發展理論	035
第三節 金融犯罪成因	036
第四節 我國的金融犯罪情形	040
壹、早期案例	040
貳、目前狀況	043
第五節 小 結	046

第三章 金融犯罪的類型

第一節 發生在銀行業的犯罪	049
壹、地下金融	049
貳、行員背信	054
參、金融詐欺	057
肆、不當利益	061
伍、不當關係人交易 1（對利害關係人為無擔保授信之限制）	064
陸、不當關係人交易 2（對利害關係人為擔保授信之限制）	066
柒、不當關係人交易 3（銀行間主要人員相互授信之禁止）	068
捌、不當關係人交易 4（利用他人名義申辦授信之適用）	069
第二節 發生在期貨業的犯罪	071
壹、期貨詐欺	071
貳、意圖影響價格	074

參、期貨內線交易	075
肆、地下期貨公司	076
伍、不當利益	082
陸、其他不法行為	084
柒、背信罪	088
第三節 發生在證券業的犯罪	094
壹、詐欺交易	094
貳、公開收購	098
參、操控市場行為	103
肆、內線交易	108
伍、背信掏空	115
第四節 發生在保險業的犯罪	119
壹、地下保險	119
貳、違背經營行為之處罰	122
參、違反監理效力之處罰	124
肆、保險詐欺	126
第五節 提現為名轉帳為實	131
壹、案 例	131
貳、發生原因	132
參、策進作為	135
第六節 小 結	137

第四章 金融調查體系

第一節 我國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之現況	141
---------------------------	------------

壹、司法機關	141
貳、金融監理機關	146
第二節 我國金融監理現況	147
壹、背景說明	147
貳、發展經過	148
參、問題分析	151
肆、行政司法協力	152
伍、禿鷹案	153
陸、現況	154
第三節 外國金融監理現況	157
壹、美國	157
貳、英國	171
參、日本	178
第四節 外國刑事司法機關	180
壹、美國	181
貳、加拿大	185
參、日本	185
肆、新加坡	186
第五節 小結	186

第五章 金融犯罪的調查方法

第一節 傳統調查方法	192
壹、臥底偵查	192
貳、跟監	193

參、監聽	194
肆、搜索	197
第二節 資金調查	200
壹、犯罪資金特徵	202
貳、特定項目證明法	202
參、間接證明法	207
肆、查核方式	223
伍、查核標的	224
陸、資金查核面臨的問題	224
第三節 鑑識會計	225
壹、發展背景	226
貳、特質與技能	227
參、適用範圍	228
肆、查核流程	229
第四節 訊問面談	232
壹、訊問意義及目的	232
貳、訊問工作的流程	236
參、訊問的技巧	240
第五節 小結	254

第六章 金融調查的證據法則

第一節 刑事訴訟程序	258
壹、偵查	258
貳、審判	263

第二節 證據原則及種類	267
壹、基本原則	268
貳、證據種類	271
第三節 證據保全	273
壹、保全階段	273
貳、保全程序	274
第四節 美國證據判定標準	281
壹、超越合理懷疑	282
貳、優勢證據	282
參、簡明證明	283
肆、正當理由	284
伍、可疑情事	285
第五節 小 結	285

第七章 洗 錢

第一節 洗錢的過程	289
壹、何謂洗錢	289
貳、洗錢三階段	290
參、洗錢管道	291
肆、造成的損害	293
第二節 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及標準	296
壹、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296
貳、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301
參、歐洲聯盟	302

肆、世界銀行	304
第三節 美國洗錢防制法對國際的影響	305
壹、一九七〇年銀行秘密法	305
貳、一九八六年洗錢防制法	306
參、美國愛國者法案	308
肆、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310
第四節 我國防制洗錢現況	311
壹、實證發現的結果	311
貳、APG 相互評鑑發現的問題	316
第五節 執行認識客戶 (KYC)	319
壹、健全的 KYC 程序	319
貳、客戶開戶身分識別與查核	319
第六節 小 結	322

第八章 財產沒收

第一節 財產沒收的發展	325
第二節 美國法制	327
壹、沒收分享制度之目的	328
貳、依據及運作	329
參、扣押財產管理與沒收	330
肆、沒收財產處分	331
伍、管理經營	331
陸、分配原則	332
柒、分配決策	332

捌、境外犯罪之財產查扣與沒收	332
玖、沒收成效	334
第三節 我國情況	337
壹、法律規定	337
貳、實務運作	337
參、沒收分享	339
肆、修法發展	341
第四節 小 結	344

第九章 國際合作

第一節 國際公約	350
壹、聯合國第七及第八屆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會	350
貳、打擊犯罪的國際公約	355
第二節 司法互助協定	362
壹、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362
貳、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366
參、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	371
第三節 跨國犯罪調查	372
壹、查明自然人正確英文（外文）姓名	372
貳、查明公司英文名稱	373
參、我國境內境外金融帳戶資料調查	374
肆、外匯資料清查	374
伍、利用洗錢防制網路	378
第四節 國際金融監理	378